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停牌一天,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复牌,同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从"*ST 仰帆"变更为"ST 仰帆",股票代码"600421"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 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